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 科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前 稱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 國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羣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5)

認 股 權 證 之 調 整

茲提述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將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由每股0.20港元調整至每股0.113港元(「該調整」)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 股 權 證 的 調 整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緊接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所有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行使時，可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92,359,252.40港元之461,796,262股股份，其中，於該時，可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64,000港元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彼等的認購權，而相關股份正在配發及發行。緊隨上述調整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11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至合共92,295,252.40港元之816,772,145股股份。

除該調整外，認股權證文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Damon G Barb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渡先生(主席)、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鍾迺鼎先生、李明通先生、Damon G Barber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濱先生、唐素月女士及陳錫華先生。

* 僅供識別